



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修訂

總會執行委員會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之會議上通過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下列之修訂，並即時生效。有關修訂如下：

規條 2.3.3¹ 小童軍團

- (c) 小童軍的年齡規限是由足五歲起至足八歲止。五歲為進入小童軍團最低年限。
- (d) 下列為一小童軍團的最低應有標準：
 - (i) 人數：一已成立的小童軍團，最少要有小童軍六名。
 - (ii) 領袖：一小童軍團最少要有兩名領袖，其中一名必須持有領袖委任書。此外，其中一名領袖的性別必須與該團成員相同。如團內有男及女成員，則必須有男及女領袖。
- (e) 區總監須從旁協助，使小童軍團達到及超越上述標準。如小童軍團連續兩年未達此標準，在地域總監批准下，區總監可暫停該團的集會／活動或解散有關小童軍團。

規條 2.3.4¹ 幼童軍團

- (e) 幼童軍支部的年齡規限是由足七歲半至足十二歲止。
- (f) 下列各項為一幼童軍團的最低應有標準：
 - (i) 人數：一已成立的幼童軍團，最少要有幼童軍十二名。
 - (ii) 領袖：一幼童軍團最少要有兩名領袖，其中一名必須持有領袖委任書。此外，其中一名領袖的性別必須與該團成員相同。如團內有男及女成員，則必須有男及女領袖。
 - (iii) 青少年活動與訓練：幼童軍的活動與訓練，必須遵照總會出版的「幼童軍訓練綱要」及所頒佈的任何有關修訂文件，並確保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為期一天的全團遠足旅行。
 - (iv) 進度：每年最少有四份一團員考獲較高一級的幼童軍進度性獎章。
- (g) 區總監須從旁協助，使幼童軍團達到及超越上述標準。如幼童軍團連續兩年未達此標準，在地域總監批准下，區總監可暫停該團的集會／活動或解散有關幼童軍團。

規條 2.3.5¹ 童軍團

- (f) 童軍支部的年齡規限是由足十一歲起至足十六歲止。
- (g) 下列各項為一童軍團的最低應有標準：
 - (i) 人數：一已成立的童軍團，最少要有童軍十二名。
 - (ii) 領袖：一童軍團最少要有兩名領袖，其中一名必須持有領袖委任書。此外，其中一名領袖的性別必須與該團成員相同。如團內有男及女成員，則必須有男及女領袖。
 - (iii) 青少年活動與訓練：童軍的活動與訓練，必須遵照總會出版的「童軍訓練綱要」所頒佈的任何有關修訂文件，並確保每一童軍每年最少有一次參與小隊或全團露營的機會。
 - (iv) 進度：每年最少有四份一團員考獲較高一級的童軍進度性獎章。
- (h) 區總監須從旁協助，使童軍團達到及超越上述標準。如童軍團連續兩年未達此標準，在地域總監批准下，區總監可暫停該團的集會／活動或解散有關童軍團。

規條 2.3.8¹ 為迎合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及／或個別團員發展的需求，並適隨各團員的個別進展，在不違反規條2.3.3(c)有關小童軍入團最低年限的規定下，區總監可在特殊情況下批准個別兒童、青年或有關支部的青少年成員加入或留在該支部（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而不受上述有關支部之年齡限制。

規條 3.9.2² **區務委員會的成員**
區務委員會包括：
(a) 區會長；
(b) 區總監；
(c) 區名譽會長及區副會長；
(d) 區主席及區副主席；
(e) 各副區總監；
(f) 各助理區總監；
(g) 區秘書及區司庫；
(h) 各區領袖；
(i) 其他區務委員（包括區顧問）
(j) 區及其旅領袖、教練員及旅務委員；
(k) 深資童軍團執行委員會主席；及
(l) 樂行童軍團管理委員會主席。

規條 4.6.1³ **地域會務委員須循以下方式委任：**
(c) 地域名譽會長、地域副會長及地域副主席
地域名譽會長乃名譽上的委任，經地域總監與地域會長及地域主席商議後提名，由地域會務委員會在週年會議上確認其委任。副會長及副主席分別每年經地域總監與地域會長及地域主席商議後提名，由地域會務委員會在週年會議上選出。每地域不可有多過五名地域副主席。

註： 1. 統一有關區總監在特別情況下可批准青少年成員不受相關支部年齡規限的權力。
2. 參考總會及地域會務委員會排名，修訂區務委員會成員之排名。
3. 修正「地域副主席」一詞。

各童軍成員可到本會網頁 <http://www.scout.org.hk/por> 下載閱覽。

香 港 總 監
(李 思 行  代行)